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67015

单位名称：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鹿泉区分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定本区环境保护法规实施细则和办法，并组织实施；协同有关部门制订全区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

（二）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污染源治理计划，并监督实施；参与制定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国土规划和区域开发规划。

（三）负责监督全区大气、水体、土壤、固体废弃物、噪声振动、有毒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工作。

（四）监督全区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参与自然资源核算工作。

（五）制定并组织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按有关规定审核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指导乡镇企业污染防治和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六）组织拟定全区环境保护科技政策、发展规划；组织环境保护科技发展、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管理全区环境管理体系和环境标志认证；监督管理环境保护产业市场，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七）负责全区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组织对全区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指导

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新闻报道工作；推动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八）负责辐射环境、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对电磁辐射、核技术应用、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管理。

（九）办理人大、政协有关环保的议案、提案，接待群众来信来访，调查处理环境污染纠纷和事故；参与调查处理环境污染的违法犯罪案件，协调处理环境污染纠纷。

（十）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人事管理工作。

（十一）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 区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57.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8.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5.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803.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3.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57.18	本年支出合计	58	961.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961.27	总计	62	961.2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57.18	957.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3	58.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03	58.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03	58.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86	55.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86	55.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23	33.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63	22.6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99.31	799.3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30.49	730.49					
2110101	行政运行	550.81	550.81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68	179.68					
21103	污染防治	68.81	68.81					
2110301	大气	68.81	68.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98	43.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98	43.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98	43.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61.27	708.68	252.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3	58.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03	58.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03	58.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86	55.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86	55.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23	33.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63	22.6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03.40	550.81	252.5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34.58	550.81	183.77			
2110101	行政运行	550.81	550.81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77		183.77			
21103	污染防治	68.81		68.81			
2110301	大气	68.81		68.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98	43.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98	43.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98	43.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57.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8.03	58.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5.86	55.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803.40	803.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3.98	43.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57.18	本年支出合计	59	961.27	961.2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0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0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61.27	总计	64	961.27	961.2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61.27	708.68	252.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3	58.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03	58.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03	58.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86	55.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86	55.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23	33.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63	22.6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03.40	550.81	252.5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34.58	550.81	183.77
2110101	行政运行	550.81	550.81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77		183.77
21103	污染防治	68.81		68.81
2110301	大气	68.81		68.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98	43.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98	43.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98	43.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1.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1.84	30201	办公费	11.7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4.3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47.31	30205	水费	0.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03	30206	电费	6.8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4.1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23	30208	取暖费	13.2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6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7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4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6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0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01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11.41	公用经费合计					97.2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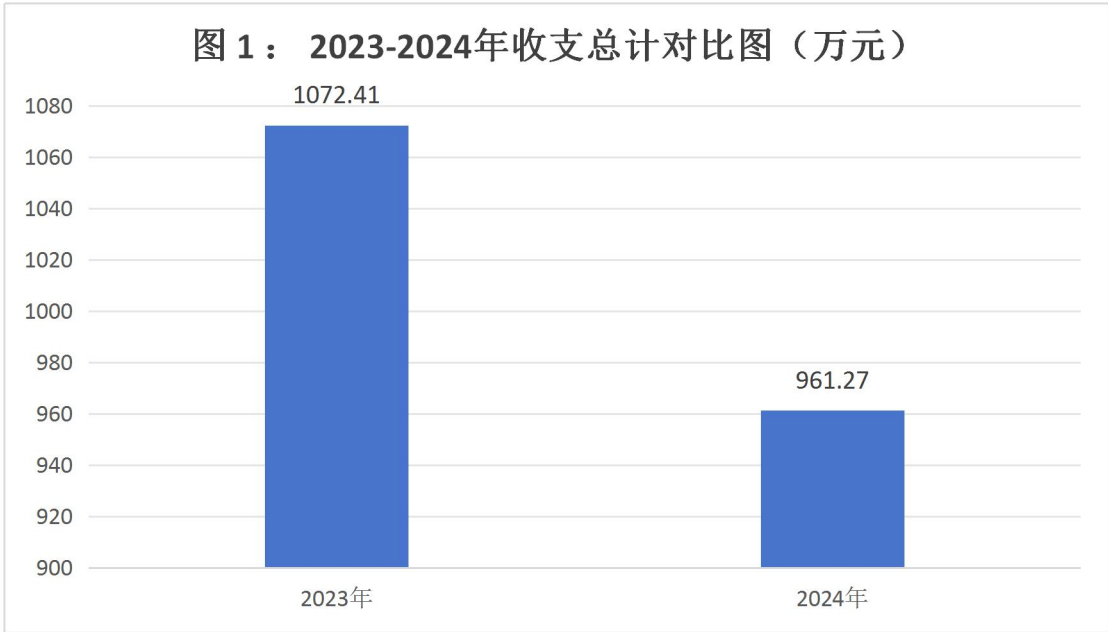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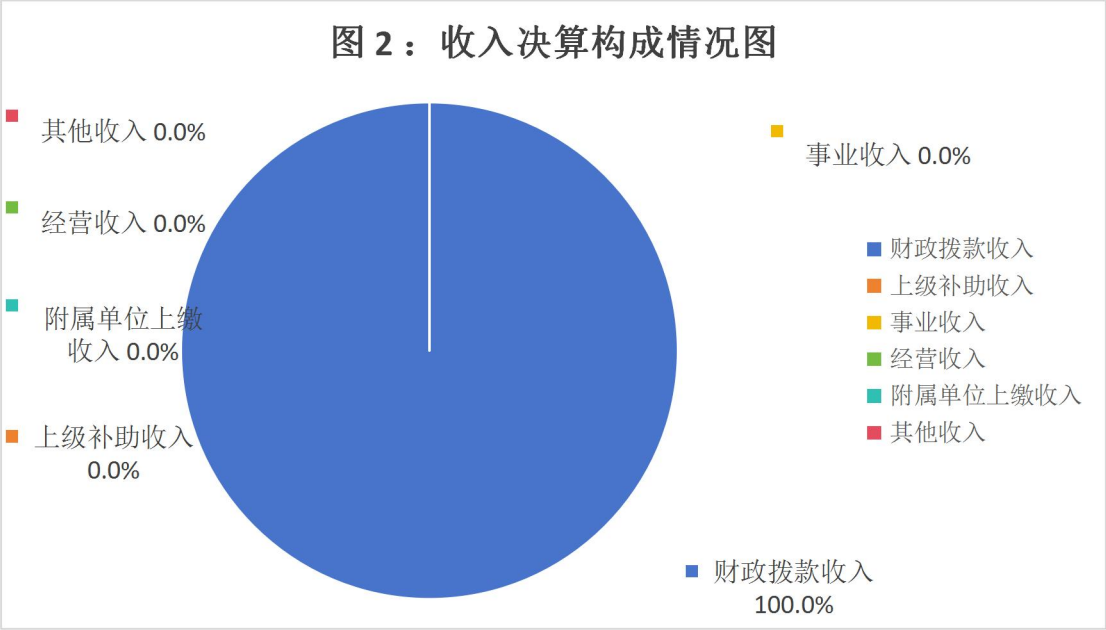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961.27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11.15 万元，下降 10.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减少；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从紧安排项目支出，压减经常性项目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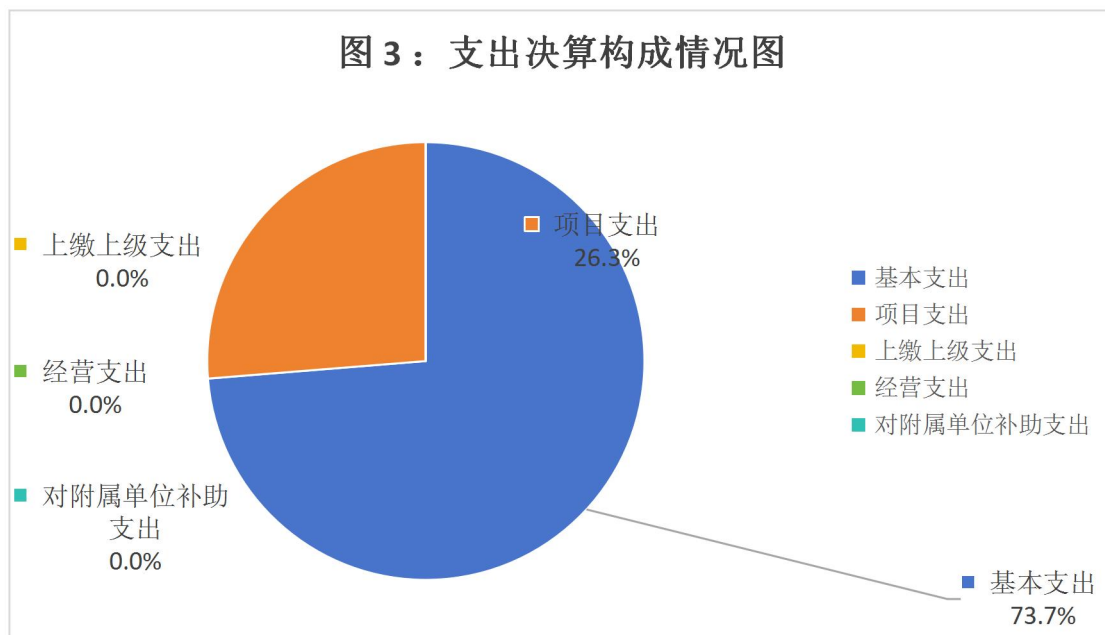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57.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57.18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61.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8.68 万元，占 73.7%；项目支出 252.58 万元，占 26.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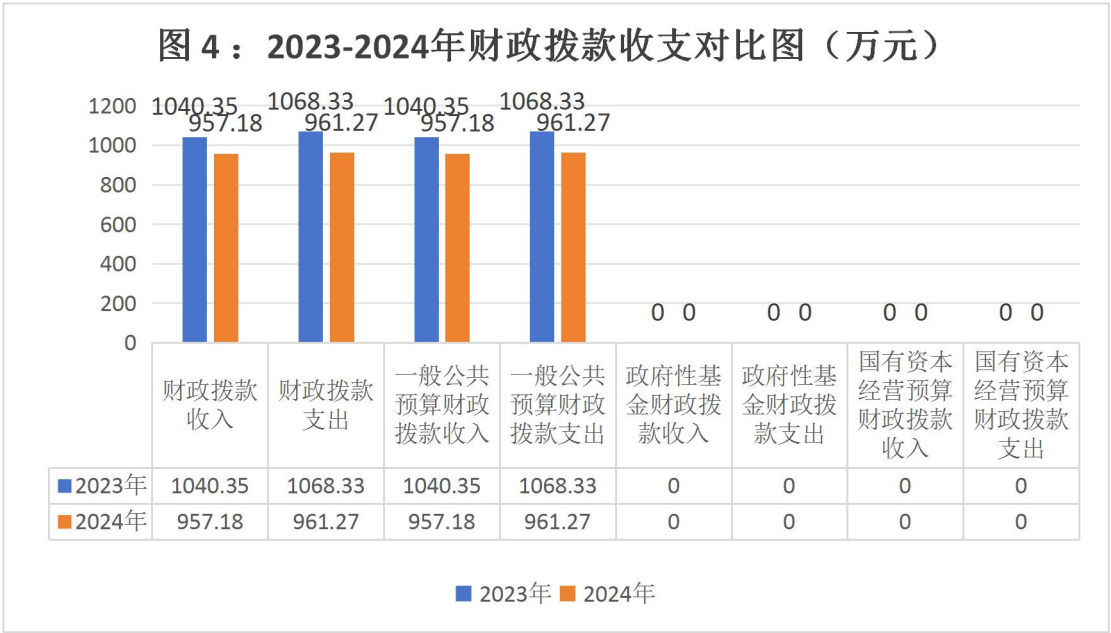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961.2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111.15 万元，降低 10.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减少；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从紧安排项目支出，压减经常性项目经费支出。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57.18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减少 83.17 万元，降低 8.0%，主要原因是人员、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961.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7.06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

少，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减少；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从紧安排项目支出，压减经常性项目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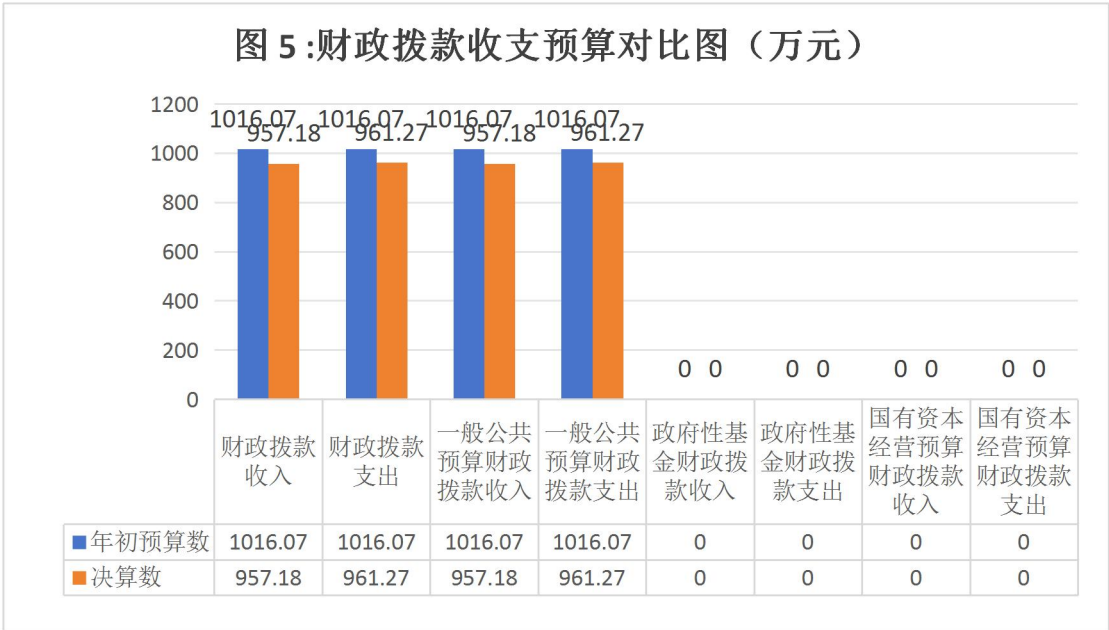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57.18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4.2%，比年初预算减少 58.8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961.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比年初预算减少 54.8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相应减少；节约开支，项目支出较预算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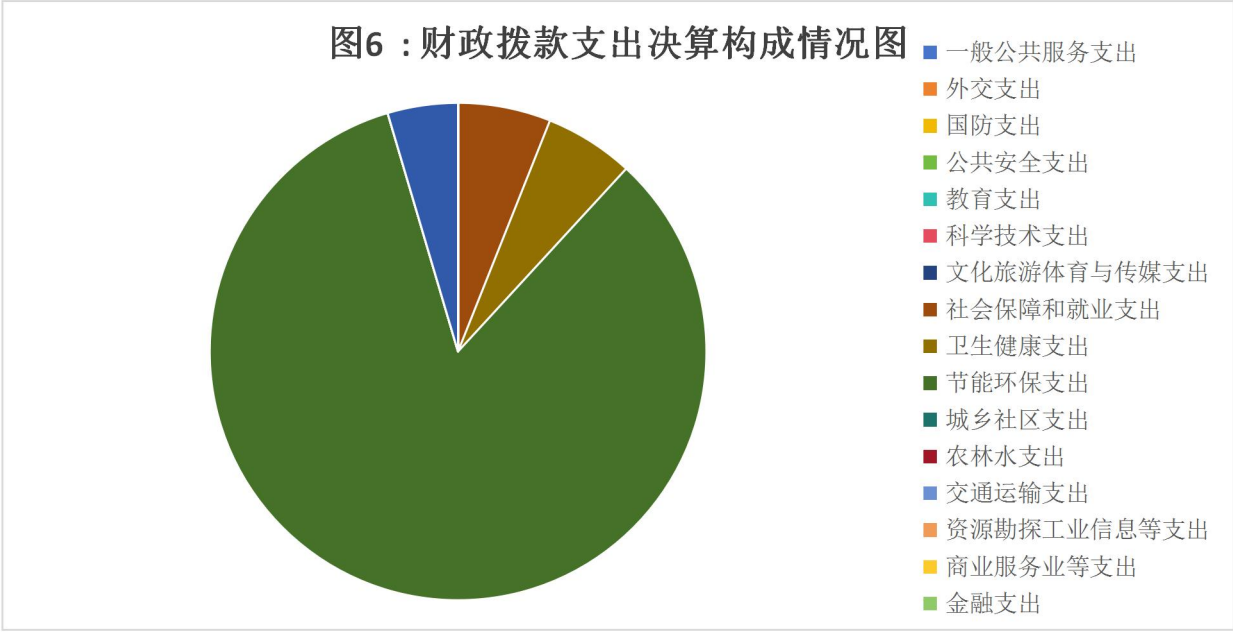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61.27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8.03 万元，占 6.0%，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55.86 万元，占 5.8%，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803.40 万元，占 83.6%，主要用于人员和公用经费、经常性项目和重型柴油车环保检查站卡口运维等经费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43.98 万元，占 4.6%，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08.6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11.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7.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减少 0.00 万元，降低 0.0%，主要原因是；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2.98 万元，降低 14.2%，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勤俭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8.00 万元,支出决算 1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2.98 万元，降低 14.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8.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8.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2.98 万元，降低 14.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7.27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11.10 万元，降低 10.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公用经费支出相应减少；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勤俭节约，压减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3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0.8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8.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6.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8.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6.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7 辆，比上年减少 5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52.58 万元（决算数）。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 个，涉及资金 252.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6.4%；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经常性项目经费和重型柴油车环保检查站卡口运维经费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个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分别为99分、98.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54.31万元，执行数为252.58万元，完成预算的99.3%。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经常性项目经费（不属于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1.2238	到位数：	181.2238	执行数：	179.68256	99.15%
	其中： 财政资金	181.2238	其中： 财政资金	181.2238	其中： 财政资金	179.6825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确保分局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提供资金保障。			14项经常性项目按期完成支出，保障分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圆满完成本年各项工作任务。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保障分局正常运转的项目数量		14项	14项	10
		质量指标	分局正常运转率		95%	100%	10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时效		1年	1年	10
		成本指标	经常性项目成本		181.2238	179.68256	9.5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99.15%	9.5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顺利完成各项工作	顺利完成各项工作	15
		生态效益指标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长期保障	长期保障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分局职工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填报质量不高，产出不能及时回应绩效目标，难以获取产出数据，影响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下一步将设置针对性较强，操作性强、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作为评价标准，达到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重型柴油车环保检查站卡口运维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9	到位数：	69	执行数：	68.814197	99.73%
	其中： 财政资金	69	其中： 财政资金	69	其中： 财政资金	68.81419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工作人员 24 小时在岗，对进入检查站的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排放情况进行抽测、检查尿素添加情况，检查 OBD 系统是否正常。超标排放车辆移交公安交管部门依法处理；发放宣传页，向车主进行环保宣传。			工作人员 24 小时在岗，对进入检查站的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排放情况进行抽测、检查尿素添加情况，检查 OBD 系统正常情况，圆满完成本年工作任务。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抽测数量	10000 辆	10000 辆	10
		质量指标	站点正常运行率	98%	100%	10
		时效指标	日工作时间	24 小时	24 小时	10
		成本指标	项目所需成本	69	68.814197	9.5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99.73%	10
		社会效益指标	驾驶员及车辆所有人环保意识增强	尾气超标等问题车辆比例逐年降低	尾气超标等问题车辆比例逐年降低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严禁存在尾气排放不达标、尿素添加不及时及其他违法行为的过境重型柴油车进入我县，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9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重型柴油车司机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98.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填报质量不高，产出不能及时回应绩效目标，难以获取产出数据，影响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将提高项目执行率，提高资金支付效率；设置针对性较强，操作性强、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作为评价标准，达到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本年度无财政评价项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